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禹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城六区规模以下地热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西安市城六区规模以下地热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安装 26 台管段式在线电磁流量计（含 DN80 分体式 1 台、DN100 分体式 9 台、DN125 分体式 2 台、DN150 分体式 11 台、DN200 分体式 2 台、DN150 一体式 1 台），配套 26 台遥测终端机 RTU、10 个信号增强天线、26 个物联网卡（2 年期 100MB / 月）、26 个设备一体箱、26 个智能充电控制器、52 块外用蓄电池、4 处防雷接地装置、4 处流量计保护箱，完成系统信息集成、数据对接及 2 年维护服务，确保满足实时监测与展示、数据稳定传输、远程控制等系统要求。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60 日历天（不包含采暖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不包含采暖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共计 60 天。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西安市城六区规模以下地热水井相关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 768,000.00)。
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1、系统信息集成需满足：实时展示取用水权人名称、设备名称等完整信息；数

据直接传输至水资源信息平台及公共库，无云平台转发，传输稳定持续；支持 IP 地址变更后的数据接收地址和端口号重新设置；遵循 SZY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可远程设置 RTU 工作参数及重启设备；支持 ≥ 4 个地址同时发送数据，预留市级平台对接接口；提供 2 年数据传输维护服务。

2、设施设备需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电磁流量计为四氟衬里、316L 不锈钢电极，支持 220VAC/24VDC 供电，IP68 防护等级，测量误差 $\leq 1\%$ ；RTU 具备 4G 全网通模块、2 路 RS485 及 1 路 RS232 接口，内置 $\geq 16\text{GB}$ 本地存储，支持 DC12V/24V 供电及多中心传输；配套设施满足防水、防雷、供电切换等相关技术要求。

3、供电与防雷系统：采用 220VAC+24VDC 双路自动切换供电模式，断电后备用电池可维持 ≥ 72 小时工作；多级防雷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确保设备在复杂环境下稳定运行。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文本及国内相应标准规范，对设施安装完整性、设备性能参数、系统功能实现、数据传输稳定性等进行全面验收，确保达到提高地热水井计量精度、实现数据实时监控等项目目标。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 (3) 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信息及必要配合。
- (4) 组织验收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及设施设备。
- (2) 负责设施的安装、调试、集成及后期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3) 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处理。



(4)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数据对接工作，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5) 保证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相关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柒万伍仟元整（¥75000 元）。

(2) 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50% 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扣除预备费后）的 50.00%（扣除已支付的金额）。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扣除预备费后）的 90.00%（扣除已支付的 50%）。

(4) 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扣除预备费后）的 10.00%。

2、支付条件：

(1) 第一期付款（柒万伍仟元整（75000 元））支付条件

甲乙双方已签署正式生效的合同，合同原件已交付甲方存档；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款票据，票据信息与合同约定一致；乙方已提交预付款申请书，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

(2) 第二期付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扣除预备费后）50%）支付条件

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50%，并提供书面工作量完成报告；甲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视为满足付款前提（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默认通过）；乙方已向甲方补齐至合同总金额 50% 的等额、合法有效收款票据（扣除已开具的票据金额）。

(3) 第三期付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扣除预备费后）90%）支付条件

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文件；甲方对全部成果进行初步核验，确认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出具初步验

收通过意见；乙方已向甲方补齐至合同总金额 90% 的等额、合法有效收款票据（扣除已开具的 50% 票据金额）。

（4）第四期付款（剩余合同总金额（扣除预备费后）10%）支付条件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双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争议；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成果交付后的配合工作；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扣除预备费）的全额、合法有效收款票据（扣除已开具的 90% 票据金额）。

第七条 预备费

本合同项下的预备费，是为应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明确预见的各类事件而设立的专项费用，仅可用于以下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情形：工程变更、施工签证、处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不可预见事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突发风险处置、经发包人指令的计日工。

承包人欲动用预备费，应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或相关证明文件。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在 7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经批准动用的预备费，原则上纳入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一并申请和支付。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中应单独列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对于紧急或大额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可单独申请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偿

付违约金。

5、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不承担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在知晓资金拨付延迟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需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对应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陕政办发[2014]107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西安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七路凤锦路 58 号

电 话：_____029-62645836_____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2160111300000000352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西安禹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98 号

电 话：_____029-88402286_____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银行帐号：291011580000195209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西安市城六区规模以下地热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系统信息集成	1 项	78120.00	78120.00
2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DN80 分体式)	1 台	13000	13000
3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DN100 分体式)	9 台	14630	131670
4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DN125 分体式)	2 台	15100	30200
5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DN150 分体式)	11 台	15760	173360
6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DN200 分体式)	2 台	16730	33460
7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DN150 一体式)	1 台	16090	16090
8	传输设备遥测终端机	26 台	3500.00	91000.00
9	设备供电与防雷	26 套	3000.00	78000.00
10	信号增强天线	10 个	800.00	8000.00
11	物联网卡 2 年期	26 个	1200.00	31200.00
12	设备一体箱	26 个	1600.00	41600.00
13	其他辅材	1 项	10000.00	10000.00
14	预备费	1 项	32300.00	32300.00
合计: 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 768000.00